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川盟融資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顧問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付川盟融資未償還金額為3.25百萬港元。

黃先生為本公司股東，通過為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墊款支持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付黃先生未償還金額為2.50百萬港元。

天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商業顧問，持續提供商業顧問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付天甲未償還金額為3.2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分別與川盟融資、黃先生及天甲單獨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242港元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37,188,000股認購股份，作為川盟融資、黃先生及天甲各自同意免除彼等應收本公司債務金額合共9百萬港元之代價。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37,188,000股認購股份合共佔：(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5%；及(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緒言

川盟融資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顧問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付川盟融資未償還金額為3.25百萬港元。

黃先生為本公司股東，通過為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墊款支持本公司之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付黃先生未償還金額為2.50百萬港元。

天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商業顧問，持續提供商業顧問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付天甲未償還金額為3.2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分別與川盟融資、黃先生及天甲單獨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242港元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37,188,000股認購股份，作為川盟融資、黃先生及天甲各自同意免除彼等應收本公司債務金額合共9百萬港元之代價。

除認購人之身份及各認購人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外，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川盟融資，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川盟融資擁有4,8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56%。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川盟融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作為川盟融資同意免除債務金額3.25百萬港元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川盟融資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242港元認購13,429,000股認購股份。川盟融資應付認購價將由川盟融資通過全額免除本公司應付川盟融資款項3.25百萬港元予以支付。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黃先生，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擁有61,0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14%。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作為黃先生同意免除債務金額2.5百萬港元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黃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242港元認購10,330,000股認購股份。黃先生應付認購價將由黃先生通過全額免除本公司應付黃先生款項2.5百萬港元予以支付。

第三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天甲，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作為天甲同意免除債務金額3.25百萬港元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

天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242港元認購13,429,000股認購股份。天甲應付認購價將由天甲通過全額免除本公司應付天甲款項3.25百萬港元予以支付。

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37,188,000股認購股份合共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54,530,039股股份約4.3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7,437,6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為0.242港元，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認購價約0.242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0港元折讓約19.33%；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13.57%。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利。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通過任何及所有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倘有需要)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已就落實認購協議按令認購協議訂約方信納之條款取得合適的政府部門、政府、跨國或貿易代理、法院、其他監管機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之一切必要或合宜的同意、許可、授權、命令、授出、確認、准許、登記、存檔及其他批准，且有關同意、許可、授權、命令、授出、確認、准許、登記、存檔及其他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訂約方與認購協議有關或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認購協議項下之其他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賠(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則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不遲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10個營業日當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之理由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於完成後將免除債務總額約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通過認購事項來消除債務金額及進行債轉股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舒緩本集團之還款壓力及減少本公司現金流出。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 首次公告日期 | 詳情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 5,31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項目 | 港元 (百萬) |
|------------|-------------|
|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 0.72 |
| 租金及經營開支 | 1.30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0.77 |
| 投資瓦努阿圖博彩業務 | 2.52 |
| 總計 | 5.31 |

| 首次公告日期 | 詳情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 10,3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項目 | 港元 (百萬) |
|------------|--------------|
|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 2.14 |
| 租金及經營開支 | 3.01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2.25 |
| 投資瓦努阿圖博彩業務 | 1.40 |
| 償還應付款項 | 1.50 |
| 總計 | 10.30 |

| 首次公告日期 | 詳情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
|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 |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 舊後新認購新股 份 | 9,09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及 償付其他借款 |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項目 | 港元 (百萬) |
|-----------|-------------|
|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 0.47 |
| 租金及經營開支 | 0.70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0.42 |
| 償付其他借款 | 7.50 |
| 總計 | 9.09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123,906,007股股份（佔一般授權獲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已獲動用85,000,000股股份或68.6%。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7,188,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30.01%。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 股東 | 緊接認購事項前 | | 緊隨認購事項之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吳文新先生(附註1) | 57,468,626 | 6.73 | 57,468,626 | 6.44 |
| 林均恒先生 | 100,082,000 | 11.71 | 100,082,000 | 11.22 |
| 黃偉強先生 | 86,900,000 | 10.17 | 86,900,000 | 9.75 |
| 黃錦華先生 | 61,000,000 | 7.14 | 71,330,000 | 8.00 |
| 川盟融資 | 4,800,000 | 0.56 | 18,229,000 | 2.04 |
| 天甲 | — | — | 13,429,000 | 1.51 |
| 其他公眾股東 | 544,279,413 | 63.69 | 544,279,413 | 61.04 |
| | <u>854,530,039</u> | <u>100.00</u> | <u>891,718,039</u> | <u>100.00</u> |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
| 「川盟融資」 | 指 |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提供公司復牌建議服務及持續財務顧問服務； |
| 「本公司」 | 指 |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認購協議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黃先生」 | 指 | 黃錦華先生；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天甲」 | 指 | 天甲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川盟融資、黃先生及天甲；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 |
| 「第一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川盟融資就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第二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黃先生就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 | |
|-----------|---|---|
| 「第三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天甲就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約0.242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7,188,000股新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